附件：

随州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

考核量化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评议考核项目** | **评议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 |
| 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工作方案 | 1、县（市、区）、学校是否成立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 4 |  |
| 2、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近视防控工作。 | 4 |  |
| 3、县（市、区）是否结合实际，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 | 3 |  |
| 4、县（市、区）财政是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 4 |  |
| 明确主体责任带动基层落实 | 5、县（市、区）政府是否专题研究部署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督促落实到位。 | 4 |  |
| 落实专门机构强化专业保障 | 6、县（市、区）疾控机构是否成立学校卫生科（所），加强近视防控技术指导；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眼科，开展眼科医疗服务。 | 2 |  |
| 7、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是否建立公益性视力健康管理服务中心或教育部门建立县域中小学卫生保健站，开展学生视力监测、预警和干预工作。 | 2 |  |
| 示范引领带动培育典型经验 | 8、县（市、区）及时总结近视防控工作经验，注重推广宣传。 | 2 |  |
| 9、县（市、区）培育健康学校典型，开展视力健康管理示范引领工作。 | 3 |  |
| 10、采取措施改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设施和环境，逐步配备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等。 | 2 |  |
| 11、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等设施以及教材、考试试卷等用品相关国家标准达标率为100%。 | 4 |  |
| 12、县（市、区）中小学校消除“大班额”情况。 | 2 |  |
| 配备设施设备开展监测筛查 | 13、将学校卫生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加强校医和保健教师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 | 2 |  |
| 14、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备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指导开展日常近视监测筛查，提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能力。 | 2 |  |
| 15、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采取医教结合的方式，县（市、区）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办法，向学校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卫生专业机构购买学校卫生服务。 | 4 |  |
| 减轻学业负担贯通体育锻炼 | 16、学校控制书面作业总量，指导学生实践锻炼，组织学生参加文体活动。 | 4 |  |
| 17、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活动，保障中小学生在校时每天1小时以上户外活动，保障学生课间到教室外活动，规范开展每天上、下午各1次眼保健操，实施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 4 |  |
| 18、加强体育与健康课程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学校体育、健康教育场地设施，深化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落实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和要求。 | 4 |  |
| 实施家教联动发挥家庭作用 | 19、注重发挥家庭作用，增强家长近视防控意识，做好家庭近视防控工作，安排、督促孩子每天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 | 2 |  |
| 20、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家长增加陪伴孩子户外活动时间，减少陪伴时电子产品使用，引导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 | 2 |  |
| 21、学校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 2 |  |
| 重视科普宣传推进健康教育 | 22、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湖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宣传、解读和落实；积极宣传湖北省学校、幼儿园、家庭、学生和医疗机构《视力健康管理行动处方》，全面推进视力健康教育。 | 2 |  |
| 23、组建专家宣讲团开展视力健康宣讲工作。 | 2 |  |
| 24、重视近视防控科普宣传，开发近视防控科普教育资源，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 2 |  |
| 25、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主阵地建设，引导学校、家庭、学生和社会重视近视防控，营造良好氛围。 | 2 |  |
| 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康档案 | 26、开展视力健康筛查工作，推动学龄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 | 2 |  |
| 27、建立眼健康数据库，开展近视防控大数据监测，指导科学防控近视。 | 2 |  |
| 28、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逐步落实0-6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工作。 | 2 |  |
| 加大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 29、县（市、区）出台近视防控监管政策，推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近视防控行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劣质产品和服务。 | 2 |  |
| 30、杜绝进校园发放近视广告、开展商业宣传等活动。 | 2 |  |
| 降低近视发生严格评议考核 | 31、在2018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基础上，每年总体近视率下降水平达到《随州市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中的目标要求（2019年试用本项要求，2020年根据疫情影响评估情况另行规定）。 | 10 |  |
| 32、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严禁县（市、区）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生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及学校。 | 3 |  |
| 33、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 | 4 |  |
| 34、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出台评议考核办法，每年开展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 3 |  |
| **得 分** |  |
| 评议考核加分项目 | 出台眼视光相关产品及服务认证采信推广政策措施，公布获得眼视光相关产品认证、验光配镜服务认证名单和目录。定期曝光和公布不合格近视防治单位、企业目录和产品目录，供家长和学生选择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时参考。 | 10 |  |
| 县（市、区）财政设立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项资金，保障本地区年度近视率核定、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视力健康管理、办学条件改善、专业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普及科学保护视力知识和健康教育工作。 | 5 |  |
| 针对孕产妇和0-6岁儿童家长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抓早抓小近视防控。 | 5 |  |
| **加 分** |  |
| **总 计** |  |